



研究院微信

2020年第16期

(总第198期)

9月10日印发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 双周决策观察

## 【特别关注】

多项政策加持 北京数字经济开足马力

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 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

## 【部委动态】

13部门联合发文力促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 【地方新政】

全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在深圳出台

国家重磅政策试点落户上海临港新片区

山东聚焦海洋强省建设

## 【形势分析】

金融全方位开放再加码 外资加速布局中国市场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Binhai Research Institute in Tianjin

主办

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

泰达图书馆档案馆

编辑

贺然 金敏毓 何莉娟

统筹

史继平 吴营 马爱华 蒋宁

电话

022-66222941

传真

022-66222940

## 【特别关注】

### 多项政策加持 北京数字经济开足马力

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北京数字经济开足马力。9月7日，在2020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上，北京市同时发布《北京市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行动纲要（2020-2022年）》方案（以下简称《行动纲要》）、《北京市关于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的实施方案》《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方案，为北京市数字经济布局定调。

#### 行动纲要领路

连续发布多项有关数字经济的重磅政策，北京市在探索数字经济上走在前列。作为引领三年发展规划的基础，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姜广智介绍，《行动纲要》各部分内容均围绕基础设施建设、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数字化治理规则、数字贸易发展等六条主线展开，力求体系化地推进北京数字经济的发展。

《行动纲要》总体要求提出，要体系化构建数字经济发展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技术产业协同创新能力、产业数字化转型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坚决推动数据要素有序流动和培育数据交易市场，大胆探索关键领域对外开放以及跨境数据流动等新模式、新业态，积极稳妥推进与国际数字经济、数字贸易的规则对接，引领和赋能国内数字经济发展，将北京建设成国际数字化大都市，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

同时，《行动纲要》还提出三项保障措施，一是建立健全责权统一、分工明确的推动落实机制，二是加快制定相关支持政策，三是完善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

根据计划，到2020年，北京市数字经济增加值占地区GDP比重将达到55%；基础设施建设及数字产业化能力不断夯实提升，建设完善

的数字化产业链和数字化生态；一、二、三产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稳步推进，产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形成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流动安全有序、数据价值市场化配置的数据要素良性发展格局等。“成为全国数字经济发展的先导区和示范区”成为北京市此次发布《行动纲要》的工作目标。

### 加快落地“一区”“一所”

在《行动纲要》搭建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架构的同时，北京市还提出打造数字贸易试验区和设立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加速《行动纲要》落地。

北京市商务局副局长孙尧介绍，数字贸易试验区建设共包括打造三位一体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开放格局、探索试验区内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的发展路径等五个方面。其中，根据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和未来规划，立足中关村软件园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打造数字贸易港和数字经济新兴产业集群；立足朝阳金盏国际合作服务区，打造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国际交往功能区；立足大兴区大型机场片区，打造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

此外，北京市将在数字贸易试验区范围内，探索开展跨境数据流动试点，分阶段推动跨境数据流动的有序开放，逐步构建跨境数据流动规则，不断扩大国际合作范围。值得注意的是，针对数字服务贸易中商业存在、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等形态涉及的数据跨境流动、数据保护能力认证等内容，研究推进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试点工作。北京作为数字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率先探索数据跨境流动，有望为世界提供一个“中国方案”。

根据商务局计划，下一步将坚持新发展理念，联合相关部门，务实推进数字贸易先行先试政策落地，全力将北京打造成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提升北京市在全球数字领域的先导性、话语权和影响力。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设立工作实施方案》则规划设计北京大数据交易基础设施的建设内容，明确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权威的数据信息登记平台、受到市场广泛认可的数据交易平台、覆盖全链条的数据运营管理服务平台、以数据为核心的金融创新服务平台、新技术驱动的数据金融科技平台的五大功能定位。

北京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郝钢表示，大数据交易所作为北京发展数字经济的重要基础设施，会整合整个数据要素资源，规范数据交易行为，推动数据要素的网络化共享、集约化整合、协同化开发和高效化利用，将带动数字经济产业链的快速发展，并形成以交易所为中心，连接上下游以及多元化市场参与者和中介服务机构的数字经济发展的新业态。

### “弯道超车”新机遇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透露，2019年中国数字经济规模增加值已达35.8万亿元，占GDP总量36.2%，成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重要支撑。“当前已经步入大数据时代，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成为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新引擎。”业内普遍认为，对于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而言，未来数字经济新趋势将是其“弯道超车”的新机遇。

不仅北京市，从地方层面来看，各地已显现出数字经济的带动效力。数据显示，2010-2018年，杭州跨境电商市场主体从9000余家增至1.4万余家。2018年，销售金额超千万元的大型市场主体超100家。另据《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白皮书（2020年）》显示，2019年贵州数字经济增速达22.1%，连续五年排名全国首位。2016-2019年，贵州离岸服务外包执行额从355.33万美元增加至1.14亿美元，年均增长218.8%。

中国服务贸易协会顾问龙永图认为，数字经济也是人口经济。由于数据成为像石油、电力一样的关键性要素，这就使人口众多、数据应用规模较大的国家，发展成为数字经济的优势国家。数字经济使得

发展中国家在与发达国家的竞争中获得新优势，而这将改变将来全球经济发展格局。（北京商报 20200908）

## 北京服务业扩大开放 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

9月7日消息，国务院批复称，原则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明确，到2025年，基本健全以贸易便利、投资便利为重点的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制度体系，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风险防控有力有效，为全国服务业扩大开放提供更强的示范引领。

在加强金融服务领域改革创新方面，《工作方案》提出，推进金融领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相关政策在京实施。支持社会资本在京设立并主导运营人民币国际投贷基金，支持外资投资机构参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逐步放开公开市场投资范围限制。按照中央部署，进一步推动新三板改革，全面落实注册制，切实提升新三板市场流动性，打造服务中小企业的平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服务平台并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外商独资企业申请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开展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可申请转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优先在北京市允许跨国公司设立外商独资财务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在京财务公司获得结售汇业务资格，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买方信贷和延伸产业链金融业务。支持更多外资银行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研究适时允许在京落地的外资银行稳妥开展国债期货交易。允许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境内黄金和白银期货交易。支持具有一定规模、运营稳健的在京外资法人银行申请参与公开市场交易。允许外资银行获得人民银行黄金进口许可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主承销资格。支持相关企业通过收购、参股等市场化运作的方式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支持证券公司从事沪伦通中国存托凭证

业务。审慎有序进行金融综合经营试点。推动北京铁矿石交易中心等大宗商品交易场所依法合规探索开展非标准仓单交易等多种交易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商品定价机制。

在推进资金跨境流动便利方面，《工作方案》提出，在北京市特定区域内，开展本外币一体化试点。研究推动境外投资者用一个人民币境外机构境内外汇账户处理境内证券投资事宜。对于境外机构按规定可开展即期结售汇交易的，北京市特定区域内银行可为其办理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交易。在全市范围开展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给予在京中资机构海外员工薪酬结汇便利化政策等。

此外，《工作方案》明确，以金融街、国家级金融科技示范区、丽泽金融商务区为主阵地，打造金融科技创新示范区。进一步支持依法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支持金融机构和大型科技企业依法设立金融科技子公司。探索开展适合科技型企业的个性化融资服务。在京设立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

批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加强对《工作方案》实施的组织领导，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精心组织，大胆实践，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方面取得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全国服务业开放发展、创新发展提供示范引领。（中国经济网 20200908）

## 【部委动态】

### 13 部门联合发文力促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等13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对促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作出全方位安排，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实施方案》从探索融合发展模式、培育融合发展标杆企业、建立制造业物流成本核算统计体系等方面，明确了到2025年的发展目标。明确提出，到2025年，物流业在促进实体经济降本增效、供应链血统、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作用显著增强。“主要制造业领域物流费用率不断下降”“培育形成一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标杆企业”等。

在此基础上，《实施方案》针对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系统提出11方面发展任务。一方面，从企业主体、设施设备、业务流程、标准规范、信息资源等5个关键环节，对促进物流业制造业全方位融合提出明确要求，推动解决制约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主要障碍和“中梗阻”；另一方面，聚焦大宗商品物流、生产物流、消费物流、绿色物流、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等6个重点领域，明确了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的主攻方向。

《实施方案》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金融支持方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强化组织协调保障等方面提出综合性保障措施，既积极推动降低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发展的制度性成本以及投融资、土地等要素成本，又通过试点示范方式鼓励骨干企业先行先试，为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探索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同志8日接受记者采访表示，与此前促进物流业制造业“两业联动”政策相比，《实施方案》更加突出“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其中，“深度融合”体现在物流业与制造业在供应链全链条上的战略合作、相互渗透、共同发展。这不是要回到以前制造企业“大而全、小而全”、自我服务的传统物流模式，而是在专业化分工基础上形成“优势互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深度合作。（经济参考报 20200909）

## 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

近日，商务部修订出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办法》共5章，33条，进一步细化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要求，完善外商投资投诉工作有关制度。

一是拓宽投诉事项范围。《办法》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投资者可以就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行为侵害，向投诉工作机构申请协调解决，或者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存在问题，建议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此外，商协会也可向投诉工作机构反映投资环境方面的问题。

二是健全投诉工作机制。在中央层面，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设立全国外资投诉中心；在地方层面，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有关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地区投诉工作。为做好中央和地方投诉工作，《办法》对投诉工作的档案管理、情况上报、定期督查、权益保护建议书等制度作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晰投诉工作规则。为了便利投诉人进行投诉，《办法》对投诉的提出、受理、处理方式、处理时限、处理结果异议等方面的工作规则作了清晰的规定，加大协调处理力度，积极推动投诉事项妥善解决。

四是加大权益保护力度。《办法》高度重视投诉处理过程中投诉人的权益保护问题，规定投诉不影响投诉人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要求投诉工作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投诉人的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和个人隐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投诉人。（商务部网站 20200831）

## 【地方新政】

### 全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在深圳出台

除由国家实行准入管理的领域外，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将探索全面放开投资准入，创新提出“非违规不干预”管理模式，对境外投资者逐步放宽或者取消准入限制措施。9月1日，全国首部自贸片区立法《深圳经济特区前海蛇口自由贸易试验片区条例》（以下简称“《自贸片区条例》”）和修订后的《深圳经济特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条例》（以下简称“《合作区条例》”）正式发布，均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 探索取消港澳企业准入限制

由于自贸片区辖区范围覆盖了前海合作区，《自贸片区条例》在投资贸易便利功能上重点着墨。除前述所称创新外商投资准入模式、降低投资准入门槛外，还将探索对港澳企业在自贸片区内投资取消所有准入限制条件，推动对港澳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促进与港澳服务贸易全面自由化。

同时，《自贸片区条例》变通了我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商事主体在自贸片区进行登记后，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推动重点产业聚集，支持跨国公司总部和国际组织总部落户自贸片区。

《自贸片区条例》还变通了国家法规关于进口药品注册的规定，允许香港、澳门已依法批准上市但未获境内注册批准且在自贸片区医疗机构临床急需的药品（不含疫苗）、医疗器械在自贸片区指定的医疗机构使用；并规定医疗机构和科研机构可按有关规定开展干细胞、免疫细胞治疗、单抗药物、基因治疗、组织工程等新技术研究和转化应用。

此外，规定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会计、设计、专利代理等服务领域专业人才可依法在自贸片区提供服务，其境外从业经历可视

同境内从业经历；支持开展技术移民试点，支持自贸片区外籍技术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吸引境外专业人才参与自贸片区建设和服务。

### 允许注册外企选择民商事合同适用法律

自2011年颁布施行的《合作区条例》时隔9年首次修订，其中最受坊间关注的是，变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有关规定，允许前海合作区注册的港资、澳资、台资及外商投资企业协议选择民商事合同适用的法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内地是大陆法系，香港是英美法系，再加上在前海注册的上述企业已是国内企业，其适用外国法律不符合相关适用法，因此前海此前的探索是采取最低原则，“即必须要有连接点，比如合同一方当事人、标的义务一方或履行义务一方要在境外，才可以选择适用境外法律”。

而此次则是在这一基础上，扩大了范围。“一是取消了连接点；二是不只是选择香港法律，域外的所有法律都可以由商事主体协议选择。”前海管理局法治与社会建设促进处处长宋亮说，前海希望打造大陆法和英美法融合的法治环境，能赋予当事人双方自由选择的权利，让投资者觉得前海有独立的、公正的、与国际通行规则接轨的司法救济环境，增大其投资信心。（南方日报 20200902）

## 国家重磅政策试点落户上海临港新片区

记者从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市场监管总局已批复上海，支持在临港新片区开展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

竞争政策泛指一切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的准则和措施，其核心内容是尊重市场经济竞争规律，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局长陈学军表示，此次在临港新片区开展的强化竞争政策实施试点共涉及11个方面，包括试点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以及探索实施垄断协议豁免制度等。

经营者集中是指经营者通过合并、资产购买、股份购买、合同约定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情形。如果经营者集中后对竞争的秩序产生效果，发生经济力量过度集中、出现损害竞争的垄断结构等情况，就应受到反垄断法的调整。

据透露，在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高端智能装备等临港新片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针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程序将试点简化，相关审查时限将被压缩。

业内人士指出，根据我国《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期限少则为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自收到经营者提交材料之日起的30日内，多则长达半年以上（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或延长审查期限）。

临港新片区的试点，将大幅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推进申报便利化，有力地支持新片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企业做大做强，抱团凝聚。

另一项重磅试点政策是垄断协议豁免制度。

在临港新片区，垄断协议行为将实施分类监管，相关部门将综合考虑行业类型、企业规模、市场份额、竞争状况等要素，确定垄断协议豁免的具体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经营者依法豁免。

尤其是对临港新片区内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部门将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为经营者营造更加宽松的营商环境。

试点政策将宽严并济，在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松绑”的同时，临港新片区还将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营商环境、依法治市等考核评价体系，并建立政策措施抽查机制，探索运用信息技术，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较多的行业和区域实施重点抽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临港新片区管委会副主任吴晓华透露，成为试点后，临港新片区将探索设立公平竞争办公室，统一规划设计和严格审查有关的税收、

信贷、政策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措施。同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上观新闻 20200901）

## 山东聚焦海洋强省建设

9月8日上午，山东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山东海洋强省建设有关情况。据悉，山东将聚焦海洋强省建设“十大行动”，加快推进海洋领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 坚持统筹谋划 整体推进海洋强省建设

加快编制实施《山东省海洋经济“十四五”发展规划》《山东省海岸带保护利用规划》，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依托海洋产业智库、协会等，聚焦海洋发展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前瞻性、战略性研究，组织开展重大课题攻关，力争早出成果、多出成果。

### 坚持重点突破 加快海洋新旧动能转换

制定印发山东省海水淡化产业、海洋生物医药产业、智慧海洋产业发展三年推进计划，加快“透明海洋”“蓝色药库”、海洋牧场、海洋互联网等重大支撑项目建设，精心培育海洋领军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海洋产业做大做强。适时召开全省海洋重大项目现场观摩会，全力推动涉海大项目建设。加快落实我省推进海洋港口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沿海港口转型升级和深度融合，推动陆海联动、港产城融合发展，形成一体化效应。

### 坚持创新驱动 推动海洋科技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支持青岛海洋科学与技术试点国家实验室、中国科学院海洋大科学研究中心、国家深海基地、国家浅海综合试验场等国字号海洋平台建设，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洋科技创新中心。对省级海洋工程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实施激励政策，组织开展多种有效的“科企大对接”活动，集中攻克一批“卡脖子”关键技术。

### 坚持生态优先 坚定不移推进海洋生态保护

坚决打赢渤海区域环境综合治理攻坚战，统筹推进海陆污染治理。优化调整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完成山东省海岸线修测任务，研究将岸线保有率纳入沿海各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围填海疑点疑区核查，对于非法围填海行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加快青岛小管岛保护利用试点。加大浒苔源头治理和联防联控力度，严防严控浒苔绿潮。推进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建设，争创海洋类国家公园。

### **坚持合作共赢 推进海洋对外开放实现更大突破**

加强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建设，推动东亚海洋合作平台实体化运行。开展“对话山东—日本山东产业合作交流会”系列活动，组织举办“青岛国际海洋周”，集中办好2020东亚海洋合作平台青岛论坛、世界海洋科技大会、东亚海洋博览会、世界脱盐产业大会、世界海藻大会。推进海洋领域“双招双引”，聚焦重点海洋产业、重点项目，广泛引入先进技术、管理方式等。

### **坚持科学管理 提高海洋治理能力**

对沿海7市海洋生产总值进行核算，推动市级核算工作常态化运行，制定沿海地区风险防御区规划，提升海洋监测、预报预警和防灾减灾等基础能力。加强海上安全生产监管，推进重大海洋灾害预警联防和执法协作，有效遏制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新闻 20200908）

## **【形势分析】**

### **金融全方位开放再加码 外资加速布局中国市场**

我国金融全方位开放持续向纵深推进。近半月来，债市开放等系列开放措施密集落地，多家外资合资券商、外资独资货币经纪公司也相继获批，此外，在证券、支付、基金托管等多个领域，外资机构在华业务版图不断扩大。

### **全方位开放将再加码**

近日，央行等三部门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鼓励境外机构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投资我国债券市场。已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可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方式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此前，银行间债券市场直投模式下直接交易服务（CIBM Direct）开始试运行，这是继债券通之后，银行间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又一重要创新。

债市开放只是我国金融开放持续扩大的一个缩影。据央行副行长陈雨露介绍，我国已经取消对银行、证券、期货和基金管理等领域的外资持股限制，同时在企业征信、信用评级、支付清算等领域给予外资国民待遇。在今年发布的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之中，金融业准入的负面清单已经正式清零。

下一步，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金融开放还将稳步推进。央行行长易纲日前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在落实好近年来宣布的金融改革和开放措施的同时，继续推动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指出，将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逐步拓展计价结算、交易和储备功能，提高人民币可自由使用程度。证监会副主席方星海则表示，将进一步扩大沪深股通的投资范围和标的，拓宽ETF互联互通，便利境外机构配置股票ETF以及人民币债券资产，持续加大商品期货市场开放力度，扩大特定品种范围。

“‘宽货币、低利率’为我国金融市场开放提供了机遇。”外汇局副局长陆磊近日指出，要推动以人民币国际化为核心的高水平开放，促进金融大国向金融强国转变。

### **外资积极入局 证券、支付多领域迎突破**

政策利好相继释放的同时，外资近期也加快中国市场布局节奏，证券、银行、支付等业务领域取得多点突破。

9月3日，银保监会批准日本上田八木短资株式会社在北京筹建独资货币经纪（中国）公司，国内首家外资独资的货币经纪公司有望落地。此前，证监会相继核准星展证券、大和证券的设立申请，其发

起设立方分别为新加坡最大的商业银行星展银行以及日本大和证券集团，至此，中国内地外资控股券商已达8家。

在支付领域，连通（杭州）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日前在杭州揭牌，标志着连通公司正式开业运营。标志着我国银行卡产业及银行卡清算组织朝着市场化和国际化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

外资金融机构在华业务版图也在持续扩大。证监会日前公告称，核准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这是继2018年渣打银行作为首家外资银行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牌照之后，第二家外资银行获批基金托管人资格。据记者了解，除花旗银行外，今年以来，汇丰银行和德意志银行在华分行也申报了基金托管资格。

我国外资机构总数也于近年大幅增加。9月7日，截止到2020年7月末，外资银行在华共设立了41家外资法人银行，115家外国银行分行。境外保险机构在华共设立了65家外资保险法人机构，外资保险注册总资产达到1.6万亿元，资产规模较2018年4月初增长了约51%。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步伐加快，我国债市、股市等外资流入明显增多。中债登最新数据显示，8月境外机构债券托管面额为24619.55亿元，较7月增长1178.31亿元，同比上涨42.82%，较上年末上涨31.17%。境外机构投资者连续第21个月增持中国债券。

### 监管体制改革持续推进

业内人士表示，未来在不断拓宽开放领域的同时，也要积极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国内外监管联动，建立开放经济条件下多层次跨境资本流动宏观调控体系。

郭树清曾撰文指出，在稳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中，需要提高开放条件下的宏观金融管理和防控风险能力，及时发现并有效阻遏外部冲击向国内扩散。陆磊同样指出，应积极推进联合监管、协调监管、主动监管、动态监管、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以及国内外监管联动。（经济参考报 20200908）